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平山区、明山区和溪湖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重新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

将我市以下区域划定为Ⅱ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平山区：站前街道办事处、东明街道办事处、崔东街道办事处、平山街道办事处、南地街道办事处、千金街道办事处城区区域。

明山区：北地街道办事处、明山街道办事处、高峪街道办事处、新明街道办事处、高台子街道办事处、卧龙街道办事处城区区域。

溪湖区：石桥子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彩屯街道办事处、东风街道办事处城区区域。

1. 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目录执行规定

Ⅱ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Ⅱ类(较严)标准执行。高污染燃料包括：

（一）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1. 管理规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1. 职责分工

（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推进禁燃区散煤替代工作。

（二）市财政局协助生态环境局做好上级专项资金争取工作，统筹协调资金，确保各项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争取各级各类环保资金，按计划拆除禁燃区内2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负责监督管理禁燃区内锅具及燃料使用情况，依法查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快推进高效一体化集中供热，积极推进工业余热供暖等多种集中供暖方式，推进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

（六）平山区政府、明山区政府和溪湖区政府具体负责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统筹包装谋划替代项目，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积极推进本地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及有关要求的通知》（本政办发〔2014〕83号）同时废止。